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38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1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按照国家和省改革部署，科学合理界定划分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创新，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培育与创造、转化与运用、保障与保护、管理与服务水平，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将制定实施市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开展市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县（市、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开展县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将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登记的审核，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将市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全市性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县（市、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县（市、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将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全市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省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应对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本地区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调解，本地区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将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地区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全市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市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地区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县（市、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本地区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将市级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职能部门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层面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县（市、区）层面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区

域特色，适时修订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全链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金融办。

